

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文件

灌办发〔2022〕51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各直属单位，驻灌部省市属单位：

《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动力，特制定我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全面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将灌南打造成为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投资创业高地。2022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切实补齐短板弱项，有效解决一批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力争全县营商环境综合水平在全省实现明显进位，为实现“加快后发先至、全面开创新局”目标，提供“政策更优、成本更低、审批更少、办事更快、服务更优”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和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查找问题短板，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最大程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各种不合理门槛限制，充分激发市

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提升全社会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夯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础。以《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总纲领，围绕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和人文环境等5个方面制定实施方案，县级部门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形成“1+5”政策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推动政策集成创新。进一步优化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继续开展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机制创新、数字赋能等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营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将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作为打造公正透明法治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突出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和对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形成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二）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围绕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形成浓厚舆论氛围。切实树立“营商环境就是我”的服务意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推送惠企政策和便民措施，强化对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的宣传报道。在开发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机关、交通干道等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条幅等大力宣传“把方便让给企业、把麻烦留给自己”等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标语，引导全县上

下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振奋人心、明确方向，形成人人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崭新局面。

（三）补齐优化营商环境短板弱项。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清除各种壁垒和隐性障碍。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问题整改，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及时销项，切实做到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照《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任务清单》《灌南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省考核指标任务清单》《灌南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县级考核部门任务清单》《灌南县认领省部署的国家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57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事项，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弱项，在此基础上细化问题事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四）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效能。畅通拓展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反馈渠道，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开展日常督查巡查，纪检监察机关、政府督查部门定期进行督查督办、巡回督导，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我县各地区、各领域营商环境建设的监督促进作用。强化机关作风整顿，通过媒体集中曝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案例，让广大干部心有所戒、行有所止，让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无藏身之处、无立锥之地。

（五）切实发挥绩效考核引导作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新要求，把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情况，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情况等作为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开办企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纳税、办理破产、执行合同、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9个方面具体举措的落实情况。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改革措施1至2个，创新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力争在全省推广。切实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六）广泛征集突出问题线索。聚焦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两代表一委员”、12345政府热线、媒体、企业和群众等，深入了解梳理企业群众诉求，广泛收集梳理在政务服务和市场服务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吃拿卡要”等问题；对企业生产经营投资中遇到的问题推诿扯皮、久拖不办或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缺乏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招商引资时乱承诺，依法作出的承诺事项不兑现不履约，“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行政执法不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以及超标的查封等过度执法、粗暴执法、越权执法等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不落地、打折扣、执行难等“最后一公里”问题。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积极

反映的相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县营商办将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受理、跟踪督办、快办快结，并依法保护反映人的个人信息和合法权益。

（七）强化问题监督和反馈改进机制。围绕重点攻坚内容及政府失信、办事不方便、知识产权保护难、市场准入难、公平竞争难、要素成本高、政策兑现难、服务意识差等问题，建立限期办理反馈工作制度，承办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县营商办，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涉及行政程序或者法律程序的办理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县营商办对办理结果进行核查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投诉人，并听取投诉人意见。投诉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能够提供新的证据和理由的，发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县营商办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回访检查，对整改不认真、政策要求不落实、推诿扯皮、反复被投诉的单位和个人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八）开展创优评优活动。为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激励各职能部门蹄疾步稳求创新、踔厉奋发谋改革，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建设，2023年初将以部门申报、网络投票推荐、行业代表评议等方式，评选出2022年度企业点赞、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十佳”案例，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

人，提请县委县政府进行表彰。

三、实施步骤

“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自2022年6月开始，到2023年2月底结束，分为“学习动员、问题查摆、整改销号、巩固提升、总结迎评”五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2年6月）。重点做好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和组织理论学习。召开全县动员会议，组织专题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以及各项任务清单，学深悟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及承担的目标任务，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问题查摆阶段（2022年6—7月）。重点是深入查摆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一是组织各职能部门以县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省高质量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为主线，对照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和市场主体需求，深入查摆本单位影响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做到即知即改、真改实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形成问题清单，精确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二是组织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

会、“两代表一委员”、媒体和第三方机构等，广泛收集存在的问题。

（三）整改销号阶段（2022年7—9月）。重抓列入清单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具体措施和时限要求，认真调查研究，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切实做到整改目标实事求是，整改措施切实可行。二是明确整改重点。认真解决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把群众和企业意见最突出、最不满意的的事情，群众和企业最希望当前能够办好的事情，作为整改工作的重点。三是落实整改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明确的整改工作责任制。针对反馈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具备整改条件的马上整改销号，一时解决不了的说明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解决直至全部销号。四是开展“回头看”。以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和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作为检验整改成效的重要标准，组织开展自我检查和抽查巡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9—12月）。重点是固成果、定成效、聚民心。一是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持续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督导推进，对易发多发且容易反弹的问题，标本兼治，强化源头防控，举一反三，系统整改。对新发生的问题同步做到即知即改。二是切实抓好建章立制。加强学习教育、日常工作、监督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保持良好作风的长效机

制，形成用制度规范干部行为、推动作风建设、巩固提升成果的长效机制。三是提高改革创新能力。加快营商环境领域创新力度，积极申报改革创新事项，全力推动国务院101项创新试点改革事项在我县试点、落地。

（五）总结迎评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2月）。重点做好专项行动的总结和迎评工作。一是对照本次行动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对推进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将好的做法、先进经验及时固化为制度规定。二是对查摆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查验，坚持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采用现场督办、会议督办、书面督办等方式，督查督办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对省考指标推进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满意度调查。督办和评价专题报告在全县一定范围内通报，相关情况纳入“营商便利度”指标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任务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出现严重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严肃问责，并予以通报曝光。三是积极组织迎检并召开总结大会，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通报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表扬在专项行动中成绩优异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助力全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结合工作需要在全县范围内抽调人员成立专班。各部门

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推进，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落实。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建立工作专班、专项小组推进机制，配齐配强人员力量。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紧抓在手上，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攻坚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尽其职、密切配合、一体推进。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统筹推进。县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上争取、横向协同，对标国际国内省内一流营商环境，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对改革事项进行清单化、表格化管理，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持续完善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创新评价方式，优化评价指标，继续将营商环境评价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四）严格督查问责。建立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强化对改革事项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对

积极担当、勇于作为、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干部，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相应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对所属部门和单位的督导。要把行动开展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作为年度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工作综述、专题专访、新媒体产品等形式，深入宣传中央精神和省市县委部署，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不断推广我县的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实现我县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

- 附件：1.灌南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省考核指标任务清单
2.灌南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县级考核部门任务清单
3.2022年县（市、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任务一览表

附件1

灌南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 省考核指标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以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对标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和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特制定全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省考核指标任务清单。

一、开办企业（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1. 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通过省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全链通”系统“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表申请”，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完成发票票种核定、开通企业社保账号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账户等事项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常态化半日办结，印章刻制、企业开户全免费。

2. 开展企业开办服务创新试点。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查询试点，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电子档案系统，实

现登记档案无纸化，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进一步放宽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限制，对住所（经营场所）限制条件实行清单管理，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智能核验，实施“一照多址”改革，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允许市场主体登记多个经营场所。探索“一业一证”“照后减证”改革工作，进一步整合企业开办和经营许可全流程，实现“既准入又准营”，更大程度利企便民。

3. 完善企业注销程序。推动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注销专区”在线申请营业执照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业务。

二、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办、县商务局）

4. 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各评估事项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服务与协调工作，将区域评估成果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区域评估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全县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对建设用地、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完成全覆盖，加快推动新项目共享区域评估成果。探索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避免重复评价。

5. 着力提高工改系统数据运行质量。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用，各涉审部门要杜绝逾期件、补录件、秒办件和“体外循环”“线下办理”的情况发生；对照省“一张表单”做好

上传数据修正工作，确保数据正确率达 100%。加强审批人员业务培训，增加满意度评价事项数，提升满意率。

6. 推进线上并联审批办理。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平台 and 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对接，推行统一接件、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送达，缩短项目审批时间。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审查审核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加强项目代码应用，提升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政务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建设，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审批流程，确保审批事项百分百在工改系统运行。探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试点。常态化推进“多测合一”工作，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贯彻有关仓储、工业等方面的审批改革，分级制定审批流程。

7. 推广“拿地即开工”。推进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利用土地划拨或者出让完成前的准备时间，通过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业务协同，同步落实项目开工前所需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实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市场主体可在 1 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

8. 优化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并联审批和报装服务。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要求，运用数据共享思路对接工改系统和“政务一张网”，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出台县级水电气网外线工程免审批、限时办结实施细则，强化对简化审批事项考核。推行水电气网等市政接入全过程集成服务和全程协办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

三、获得电力（责任部门：县供电公司）

9. 优化供电服务。压缩办电时长，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业务受理、方案答复、检验和装表接电等主动服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升级“开门接电”服务内容，项目主体提升负荷预测精准度，推动政府、项目、供电三方签订“约时送电契约”。推出园区用电+用能服务套餐，与试点园区合作，推动重大项目送电进门战略合作模式。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严格管控计划停电，避免重复停电，缩小停电范围、缩短停电时间。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深化配电自动化应用，实现电网故障快速定位和处理。

10. 落实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要求。县有关部门按照《灌南县进一步简化电力线路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灌工改办〔2021〕1号）要求，明确部门职责，压缩办电时限、精简

环节资料、降低办电成本。主管部门对开门接电区域内电网网架建设及线路延伸涉及到的廊道红线办理，开通绿色行政审批通道；财政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帮扶。

四、不动产登记（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11. 提升登记服务水平。落实全市范围内统一业务类型、办事流程、收件材料、审核标准、信息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实现商品房转移登记与转移抵押合并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与转移抵押合并登记、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 6 类业务线上办理，企业间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转移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常态化开展“交房即发证”。

12. 完善不动产信息共享。建立不动产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依托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共享数据嵌入式集成应用。推进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技术在不动产登记领域的应用。推动不动产电子证照实时推送共享，满足电子证照在入学、办电等事项应用需求。配合水电气相关部门完成联动过户。

五、纳税（责任部门：县税务局）

13. 融入政务服务一体化。进一步简并整合申报，巩固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巩固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建税等附加税费整合申报，探索财务报表直联转换等功能，加快出口退税全环节办理速度，减少纳税次数和时间。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探索试点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14. 推行“全程网上办”。按照“线上为主、线下补充、互通

互融”的思路，大力推广江苏税务 APP，持续推广应用线上办税缴费项目，提升“不见面服务”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提升“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业务办理占比。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15. 推进税费优惠直达快享。持续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简化税费优惠政策申报享受程序要求，精简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依法运用大数据，通过 12366、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16. 推进跨区域一体化办税。严格落实长三角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和长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办理机制，使纳税人在长三角区域内享受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落实省税务局关于实施跨区域涉税信用信息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互认、纳税信用信息查询、联合激励措施共用的规定。通过统一的纳税信用提醒服务向区域内纳税人推送相关信息，引导信用修复，提升纳税人信用意识和税法遵从度。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六、办理破产（责任部门：县法院）

17. 完善府院联动模式。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强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的实质化运行，健全破产工作府院协调联动子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沟通，探

索建立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机制。联合财政部门出台破产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联合税务部门出台破产企业涉税问题处理工作意见。

18.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和管理人队伍建设，完善破产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破产费用保障机制，统一法律适用尺度，优化简易、普通、疑难破产案件识别标准。扎实做好“执转破”衔接工作，实现破产案件应收尽收。压缩破产案件审理期限，对“无产可破”的简易案件和“执转破”案件进行“简案快审”，建立相应快速审理机制，实现“无产可破”等破产案件在较短时间内审结。加大3年以上未结案件集中清结力度，做到“应清尽清、应结尽结”。

七、执行合同（责任部门：县法院）

19. 实现纠纷多渠道、“一站式”解决。完善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与人行灌南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等部门建立诉调、诉裁对接机制，扩大对接范围。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志愿者岗位，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和便利水平。

20. 打造诉讼服务新模式。推进无纸化网上立案，一窗通办、一站全办、跨域联办，方便当事人诉讼。积极探索诉讼电子档案改革，深化科技法庭和互联网庭审运用。推广集约送达中心应用，进一步扩大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实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全面开通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推行跨域立案。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实现网上交费。

常态化通报民商事案件收案、结案、存案数量。持续推行互联网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深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探索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试点，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

21. 提升执行质效。进一步破解综合治理执行难，推动健全党委政法委牵头的执行联动机制。依法规范财产保全行为，依法高效推进执行程序，及时兑现胜诉方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信访案件办结率和执行案件执结率等四项核心指标大幅提升，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大幅减少。推动涉党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的实际履行。

22. 强化产权保护。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最大限度尊重市场主体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严格审查合同解除条件，谨慎准确地认定合同效力。依法保障守约方合同权益，谨慎调整违约金标准，依法支持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妥善审理公司纠纷案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准确把握司法有限介入原则。严格审查公司解散之诉的条件，尊重公司主体地位，保障市场主体正常运行。探索电子证据存证难题，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八、政务服务（责任部门：县政务办、县综合指挥中心）

23.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度工作。强化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

管理，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落实同一事项实行市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编制并公布各级政务服务六大类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帮代办事项清单，落实服务事项标准化和办事指南精细化要求，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原则，推进事项进驻、窗口授权、网上办理到位。全面推行综窗制度改革，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及分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突出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24. 提升涉审中介服务质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涉审中介机构入驻网上涉审中介超市，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标准和信用评价办法，并集中对外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都要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规范涉审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并加强监管。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25. 着力深化“一件事”改革。巩固拓展新生儿出生、结婚、军人退役、就业登记、退休、身后、开便利店、开药店、开餐馆、开旅馆等 10 个“一件事”改革成效，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落户等新“一件事”改革，推动实现高频“一

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线下设立“一件事”专窗，线上建设“一件事”网办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线下一次办。

26. 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设。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 and 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服务层级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评价方式全覆盖，深化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制度，积极开展政务服务社会开放活动，完善差评整改机制，构建以评价、反馈、改进、监督闭环运转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体系，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27. 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深化全县非紧急应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按省市要求完成业务系统对接和政策信息共享，做好统一管理和对外服务。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构建企业诉求分类识别、快速办理机制，更快更好办理市场主体的诉求。健全 12345 热线分级协调督办、不满意诉求处置和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对不满意诉求和疑难、复杂事项的审核研判和再办理，切实提高群众诉求的实际解决率和满意率。

28. 加强县镇村三级“帮代办”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人、财、物保障工作，分类建设“基层代办员、项目专办员、部门帮办员、环节跟踪员、全程督办员”队伍，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代办帮办协同工作制度，完善市县重大项目领办帮办机制，真正形成“横向合作、纵向联动、重点代办、全域帮办、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代办帮办机制，形成覆盖县、镇、村三

级代办帮办服务体系，真正地服务好企业和群众。制定各级代办帮办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代办帮办服务范围，在村全面推行“网格+代办”两员融合工作，促进政务代办服务精准化、精细化。

29. 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功能。协调对接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专业系统，推动监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按照“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以及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要求，推动重点领域监管数据应汇尽汇、全量汇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应领尽领、规范调整。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和校外培训等 8 个领域 12 个综合监管事项落地落实，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健全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办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九、市场监管（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

30.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应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全覆盖。推动各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提高部门参与联合抽查的比率。推动各部门将更多监管事项纳入抽查范围，提高监管事项覆盖率。推动各部门 100%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加强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应用，推动涉企信息归集。及时通报平台应用情况，督促各部门及时将涉企信息推送至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推动“应归尽归”。推行企业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事项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31. 发挥信用监管合力。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

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加强联合奖惩措施精准应用，对诚实守信的主体，给予办事便利、政策激励等服务；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违法失信行为主体，依法查处、认定、公布、惩戒。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及时指导失信主体依法开展信用修复，促进失信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提升信用管理水平。提升政务诚信水平，强化“双公示”、信用承诺、践诺履约信息归集工作，推进各部门全面开展信用审查工作。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政府债务、招商引资、统计、乡镇（街道）等七大政务诚信建设重点领域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加强公务人员诚信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增强政府履约践诺责任，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专项治理，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被列入被执行人未结案件进行通报和约谈。

十、满意度评价（责任部门：县综合指挥中心、县民政局、县工商联）

32. 加强满意度评估调查。做好全县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估、行业协会商会满意度调查和政务服务满意度等相关工作。

附件2

灌南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 县级考核部门任务清单

1. 深化简政放权。聚焦市场准入和投资建设审批全链条，依法精准有序放权。做好国家、省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持续推动“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减跑动”。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整治变相审批。（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委编办，各镇，县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月31日）

2. 推广“拿地即开工”。推进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利用土地划拨或者出让完成前的准备时间，通过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业务协同，同步落实项目开工前所需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实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市场主体可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月31日）

3.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业务协同。用好工程建设项目

目并联审批平台，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机制，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审查验收“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相关成果在线共享应用。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4. 推广不动产登记“无纸化”。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线上苏小登”品牌，利用政务网上服务平台、移动端推行全时服务。强化信息共享，减少纸质资料提交。推广不动产电子证照在办理户籍、子女入学、工商注册、抵押贷款、核税缴税等方面的应用，切实做到便民利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人行灌南支行、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5. 巩固“交房即发证”“交地即发证”改革成果。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6. 营造更富活力科技创新创业生态。精准有效落实科技惠企扶持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应免尽免。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新

模式，设立科创投资基金，综合运用“苏科贷”等科技金融产品，着力解决科技型企业金融供给不足问题。推行科技企业积分制，拓展创新积分应用场景，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科技企业集聚。加快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依托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水平产业创新载体和平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7. 实施知识产权增量提质行动。促进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持续增加，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深化商标品牌战略，推行一企一标，提升商标拥有率，2021 年新增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达到 270 家；引导企业贯彻国家标准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2021 年新增贯标备案企业 8 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8. 拓展知识产权运用。引导银行推出适用于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产品，促进银企深度对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金融办、人行灌南支行。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9.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

障、人事管理等政策。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10. 推广“信易贷”。梳理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应用需求，统一“信易贷”信息规范标准和数据格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推广信易贴、信易保等金融产品，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发改委（县信用办）、人行灌南支行。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11. 创新数据要素保障。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打造智慧港口，营建智慧园区。加快推进电商、物流、交通、金融等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实现数据资源集聚共享和流通交易。建立数据资产目录，明确各类数据的开放属性，加快研究建立数据开放应用机制，鼓励社会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引导多元化数据融合创新，营造良好数据开放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政务办（县大数据管理局）、县金融办、人行灌南支行。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12.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进一次门、查多

项事”。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等有效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办、县发改委（县信用办），县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13. 深化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推广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规范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在行政审批、企业办事等方面对守信主体提供更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信用办），县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14. 规范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行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管理，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惩戒措施。组织编制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建立轻微偶发失信行为豁免惩戒制度，鼓励企业履责纠错。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式共享至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各领域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程序等，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履责补过。（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信用办）、县政务办，县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15.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政府债务、招商引资、统计、街道和乡镇等七

大政务诚信建设领域，全面推进信用监管，强化政府履约践诺责任。全面开展涉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零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信用办）、县政务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法院。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16. 实施“有温度的执法”。落实全市统一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其中属于首次轻微违法、具有可罚可不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其他符合条件的可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做好“清单”执行的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规范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17.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和惩治侵犯产权行为。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民营企业被侵占、被挪用的财物。（责任单位：

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依据：
《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18. 提升执行合同质效。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依法审慎判断、严格审查合同纠纷中的解除条件。依法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益，依法支持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谨慎调整违约金标准。（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委政法委、县审计局。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19. 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积极妥善审理各类破产案件，健全完善企业退出机制。规范破产申请受理审查，清除破产申请审查中的不当限制。与执行部门对接完善“执转破”案件立案机制，做到“应移尽移、应收尽收”。压缩破产案件审理期限，提高结案率。加快清理 3 年以上及超长期未结案件。积极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有序推进破产涉不动产事项等相关协调联动子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委政法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办、人行灌南支行、县审计局。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20.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建立县领导挂钩联系强优企业、企业难题会办制度，与企业家保持实时互动，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及时解决企业困难，推动企业和城市一同高质量发展。开展党政领导亲商服务活动，定期走访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完善政府与企业家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切实

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办好政府开放日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委、县政务办、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21. 加强企业家荣誉激励。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宣传报道，提升企业家精神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褒奖项目，每年表彰一批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完善民营企业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22.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充分听取有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23. 推进政策兑现“一窗通办”。依托“苏企通”平台，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策服务窗口，实现惠企政策兑现“一窗受理”。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24. 加强涉企收费清单管理。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政府基金项目，出台年度分类收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凡未列入收费清单或未经批准的收费项目，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相关委托机构一律不得擅自立项、向企业收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25. 完善 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加快整合归并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做好政务服务“一号答”工作，规范“12345”政务服务热线省、市、县工单的接收、交办、督办、回访流程，实现全过程闭环。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围绕企业所关心的证照办理、税收服务、优惠政策等内容，提供 24 小时咨询、投诉服务。建立企业服务专项知识库、“政策专员”专家服务库、企业诉求信息库、专业性话务团队，全面打造扁平化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键直达”服务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县综合指挥中心、县政务办，县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26. 制定产业引导、投资促进政策，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工信局、灌南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27. 制定惠企政策汇编向社会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

科技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28. 依托“苏企通”企业服务平台，建立惠企政策事项，在政策发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形成可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在“苏企通”平台展示、办理。（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29.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办。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7月31日）

30. 探索经营范围全类登记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办。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31. 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办。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32. 完善政府与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33. 完善柔性引才及海外人才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社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34. 优化企业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政务办。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35. 加强企业培训，对备案并按规开展技能培训后进行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36. 扩大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对外开放。（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37.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38.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质疑投诉机制。（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39. 严禁金融机构以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各类违规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不断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灌南支行。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40. 按照相关政策对符合惠企政策条件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或确需申请的简化程序、手续。（责任单位：县财政

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41. 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政务办。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42.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推进三角“一网通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43. 部门深化数据共享应用，能够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收集的，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填报。（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44. 重点推进高频便民涉企一件事改革，真正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7月31日）

45. 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时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政务办、县发改委。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4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增加审批事项豁免清单，优化审批事项清单，精简审批环节和条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政务办、县自然资源

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47. 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相关承诺，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办。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48. 在审批流程中探索实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办。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49. 在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管委会）付费统一组织相关区域评估，评估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办、县发改委、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旅局、灌南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50. 不动产登记机构服务窗口和税务窗口加强业务融合，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51.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责任单位：县税务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7月31日）

5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

局、县政务办、县发改委。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53. 编制监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54. 推行在线监管。（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5.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56.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57. 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研究制定针对在线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58. 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59. 落实全市统一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综合执法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60. 建立政府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61. 加大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零容忍”。（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62. 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63.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设置30天适应期。（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64.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和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65.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66. 对接使用全市统一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司法局。依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完成时限：10月31日）

67. 加强对涉企案件法律监管。强化涉企刑事案件的检察监督，依法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滥用强制措施、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务、财产刑执行不当等问题。强化涉企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责任单位：县检察院。依据：《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68. 紧紧围绕“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主题，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形成浓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各相关单位。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7月31日）

69.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立专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责任单位：县委办信息中心，县各相关单位。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7月31日）

70. 强化对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的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7月31日）

71. 在开发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机关、交通干道等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LED屏、条幅等形式，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各开发园区，县政务办、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7月31日）

72.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问题整改，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及时销项，切实做到举一反三。（责任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各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7月31日）

73. 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事项，组织各部门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弱项，在此基础上细化形成问题事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各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7月31日）

74. 畅通拓展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反馈渠道。（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商务局。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长年坚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75. 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开展日常督查巡查。（责任单位：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县融媒体中心。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长年坚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76. 纪检监察机关、政府督查部门定期进行督查督办、巡回督导，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我县各地区、各领域营商环境建设的监督促进作用。（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政府办。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长年坚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77. 强化机关作风整顿，通过媒体集中曝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案例，让广大干部心有所戒、行有所止，让破坏营商

环境的人和事无藏身之处、无立锥之地。（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长年坚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78. 切实发挥绩效考核引导作用。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作为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细化考评指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12月31日）

79. 广泛征集突出问题线索。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反馈渠道，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两代表一委员”、12345 政府热线、媒体、企业和群众等，广泛收集梳理我县营商环境方面存在问题，及时交办相关地区部门限期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政务办、县综合指挥中心、县信访局、县发改委。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9月30日）

80. 畅通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反馈机制。聚焦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回访检查，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化解后顾之忧。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首问负责制，首问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牵头组织、协调推进作用，确保反映问题及时有效解决。（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发改

委，各相关单位。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长年坚持）

81. 深入开展创优评优活动。通过各地各部门申报、各行各业代表评议等方式，评选出年度“十佳”案例，在全县范围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委。依据：《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12月31日）

附件 3

2022 年县（市、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任务一览表

（9个一级指标、30个二级指标、3个满意度评价指标、
1个创新事项，总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总分100分)		责任部门
1.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流程	9	2.7	县行政审批局
	开办企业耗时		2.7	
	开办企业费用		1.8	
	开办企业便利度		1.8	
2.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审批环节	10	3	县住建局、县资源局、县政务办、县商务局
	申请材料		2	
	办理时间		4.5	
	满意度		0.5	
3.获得电力	电力接入的手续	8	2	县供电公司
	电力接入的时长		2	
	电力接入的成本		2	
	供电可靠性和服务便利度		2	
4.不动产登记	存量房转移登记办理情况	9	3.6	县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5.4	
5.纳税	纳税时间	9	4.5	县税务局
	报税后流程指数		4.5	
6.办理破产	破产案件受理审理	8	4	县法院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		4	
7.执行合同	立案工作机制	8	1.6	县法院
	审判质效		2.4	
	执行环境与执行工作质量		3.6	
	司法公开		0.4	
8.政务服务	“放管服”改革	10	3	县政务办、县综合指挥中心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3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3	
	政务信息公开		1	
9.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9	2.25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
	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率		3.6	
	企业诚信		0.9	
	政务诚信		2.25	
10.满意度评价	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估	15	5	县工商联
	行业协会商会满意度调查		5	县民政局
	政务服务满意度		5	县综合指挥中心
11.创新事项			5	

